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3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上午10时在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家，代表股份4,504,250,5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的56.8996%。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家，代表股份2,336,329,2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的29.5135%；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共7家，代表股份2,167,921,2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的27.386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家)	83家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76家
外资股股东人数	7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4,250,517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36,329,229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67,921,28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99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13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861%

二、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次会议的有关公告。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93,403,618	99.7592%	4,116,426	0.0914%	6,730,473	0.1494%	通过

2、审议通过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97,313,044	99.8460%	207,000	0.0046%	6,730,473	0.1494%	通过

3、审议通过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96,781,944	99.8342%	207,000	0.0046%	7,261,573	0.1612%	通过

4、审议通过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96,781,944	99.8342%	207,000	0.0046%	7,261,573	0.1612%	通过

5、审议通过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93,011,088	99.7505%	4,529,356	0.1006%	6,710,073	0.1490%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96,780,444	99.8342%	208,500	0.0046%	7,261,573	0.1612%	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马明哲先生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54,498,220	98.8954%	42,335,724	0.9399%	7,416,573	0.1647%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孙建一先生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59,701,580	99.0110%	37,838,864	0.8401%	6,710,073	0.1490%	通过

（3）审议通过了任汇川先生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66,276,580	99.1569%	31,263,864	0.6941%	6,710,073	0.1490%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姚波先生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66,276,580	99.1569%	31,263,864	0.6941%	6,710,073	0.1490%	通过

（5）审议通过了顾敏先生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64,862,080	99.1255%	32,678,364	0.7255%	6,710,073	0.1490%	通过

（6）审议通过了林丽君女士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55,614,588	98.9202%	41,710,856	0.9260%	6,925,073	0.1537%	通过

（7）审议通过了王冬胜先生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03,331,223	97.7595%	93,994,221	2.0868%	6,925,073	0.1537%	通过

（8）审议通过了伍成业先生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55,519,597	98.9181%	41,805,847	0.9281%	6,925,073	0.1537%	通过

（9）审议通过了黎哲女士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63,586,440	99.0972%	33,739,004	0.7490%	6,925,073	0.1537%	通过

（10）审议通过了郭立民先生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03,310,823	97.7590%	93,994,221	2.0868%	6,945,473	0.1542%	通过

（11）审议通过了范鸣春先生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63,566,040	99.0968%	33,739,004	0.7490%	6,945,473	0.1542%	通过

（12）审议通过了郑小康先生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63,566,040	99.0968%	33,207,904	0.7373%	7,476,573	0.1660%	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张鸿义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81,307,338	99.4906%	16,233,106	0.3604%	6,710,073	0.1490%	通过

（14）审议通过了陈甦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22,348,265	98.1817%	75,192,179	1.6694%	6,710,073	0.1490%	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夏立平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16,526,265	98.0524%	81,014,179	1.7986%	6,710,073	0.1490%	通过

（16）审议通过了汤云为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86,577,838	99.6076%	10,942,206	0.2429%	6,730,473	0.1494%	通过

（17）审议通过了李嘉士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394,996,743	97.5744%	101,878,840	2.2618%	7,374,934	0.1637%	通过

（18）审议通过了胡家骠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87,129,338	99.6199%	10,390,706	0.2307%	6,730,473	0.1494%	通过

（19）审议通过了斯蒂芬•迈尔（Stephen Meldrum）先生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86,577,838	99.6076%	10,390,706	0.2307%	7,281,973	0.1617%	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姚波先生、林丽君女士、王冬胜先生、伍成业先生、黎哲女士、郭立民先生、范鸣春先生、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和夏立平先生、汤云为先生、李嘉士先生、胡家骠先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出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汇川先生、顾敏先生、郑小康先生和斯蒂芬•迈尔（Stephen Meldrum）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还需要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顾立基先生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94,904,196	99.7925%	2,636,248	0.0585%	6,710,073	0.1490%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孙福信先生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94,924,596	99.7930%	2,615,848	0.0581%	6,710,073	0.1490%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彭志坚先生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94,904,196	99.7925%	2,636,248	0.0585%	6,710,073	0.1490%	通过

（4）审议通过了林立先生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504,250,517	4,494,352,696	99.7803%	2,615,848	0.0581%	7,281,973	0.1617%	通过

本公司已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了员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建平先生、赵福俊先生和潘忠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立基先生、孙福信先生、彭志坚先生、林立先生、孙建平先生、赵福俊先生和潘忠武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均需要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他们将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	赞成票股份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股份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股份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271,434,904	3,263,532,831	99.7585%	5,000	0.0002%	7,897,073	0.2414%	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股东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四、律师见证情况及监票人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刘震国律师和唐永生律师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作为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人之一，全程参与了本次会议的监票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2-02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6月25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意大利S.E.L.I. Societa’ Esecuzione Lavori Idraulici S.P.A.（以下简称“SELI公司”）股东代表Remo Giuseppe Pietro Grandori（以下简称“Grandori”）及官正学签订了《条款书》（以下简称“条款书”），本公司拟以总投资额2,000万欧元取得SELI公司441,378股股份，占SELI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31.35%或32.36%，成为SELI公司第一大股东。

官正学，男，中国籍，1951年出生，现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官正学、SELI公司及其现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SELI公司是一家依据意大利法设立的非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Piazza Guglielmo Marconi 26/C，Rome，Italy，目前总股份为816,550股。SELI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隧道工程施工、TBM（硬岩掘进机）的设计研发及制造销售。

SELI公司目前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1）Grandori，持有408,544股A类股份，占公司股本的50.033%；

（2）Armando Tamai，持有19,783股A类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434%；

（3）Fabrizio Antonini，持有16,077股A类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969%；

（4）IMI FONDI CHIUSI SGR S.P.A.（“IMI”），持有123,796股B类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5.161%；

（5）Coastal Transnational Ventures（CY）Limited（“Coastal”），持有212,302股C类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6%。

SELI公司尚有占其股本4.415%的36,048股A类股份已经发行，但尚未被认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SELI公司资产总计32,297.52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654.80万欧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21.12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67.04万欧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SELI公司2011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为启动在手合同，公司加大了相应的设备、人员等投入，但受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在手合同履约进度缓慢。SELI公司目前已签署的工程和设备合同较为充足，公司计划匹配合同进展，合理投入，提升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三、条款书的主要内容

1、条款书和交易的范围与性质

各方意图在此对他们目前就交易形成的共同理解进行定义，并载明他们据以善意协商并在各方之间签署特定交易文件的主要原则，该等交易文件包括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和其它必要文件（合称“最终协议”），以按照下文顺序和所列股份的价格和数量进行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1）本公司认购尚未被认购的36,048股股份，其交割（“首次交割”）将于相应的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时立刻进行；

（2）本公司、IMI和Coastal分别认购51,941股、13,383股和22,952股股份；

（3）Grandori向本公司转让66,207股股份；

（4）由本公司、IMI关联方、Coastal及官正学，分别认购287,182股、149,715股、44,138股和22,069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所持股份占SELI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31.35%；

或者由本公司、IMI关联方及官正学，分别认购287,182股、149,715股和22,069股股份，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所持股份占SELI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32.36%；

在任何情形下，在上述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应当持有共计441,378股股份，其总投资额为2,000万欧元。

2、排他性

自签署之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SELI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并应促使其管理人员、董事、关联方、雇员、代理人、律师、会计师、咨询师（包括投资银行家）和代表以及SELI公司承诺：

（1）立即停止任何正在进行的与其他潜在条款购买方或认购方对SELI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进行的商议或谈判，并且不得进行下列行为：（a）与任何第三方开始任何关于对SELI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进行潜在的出售、发行或转让（不论直接或间接，不论以任何形式，包括进行兼并、分立、实物出资等）的商议或谈判，（b）招揽、发起、鼓励或接受来自任何人的关于直接或间接收购或购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者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任何其他询问、提议或出价，（c）参与同任何人开展的任何关于前述事项的商议、对话、谈判或其他联络，或向任何人提供关于前述事项的信息、与任何人就前述事项开展任何方式的合作，或者协助、参与、推动或鼓励任何人为实现前述事项而作出的任何努力或尝试；

（2）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就有关SELI公司股权的潜在出售、发行或转让，公司资产或业务的转让，授予对SELI公司或其财产进行尽职调查的权利。

3、购买价格

各方同意交易中对各方进行转让和发行股份的价格应为每股45.31欧元。

4、时限

自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当根据本条款书项下的条款、条件和原则就签署最终协议进行善意协商。特别是各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在2012年7月31日前（或各方同意的其它日期）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5、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自首次交割之日起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及结束后都应当由九名成员组成，并且

（1）官正学如果根据本条款书完成了投资，则应被委派为董事；

（2）在首次交割后，一名董事应由本公司委派；

（3）在本条款书约定的交易交割后，两或三名董事应由本公司委派。

董事会的最终构成将由各方商议并合意确定。

6、管理

本公司自首次交割完成起有权活跃地参与公司的管理。原则上，（1）在首次交割时，本公司应当有权委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如战略发展董事或副总裁）以监督SELI公司的业务发展、运营和管理，该等管理人员应同时是SELI公司执行委员会的成员；（2）本公司应当有权委派一人或某一第三方咨询师/公司帮助SELI公司改进其会计效率和财务事项的管理。SELI公司首席财务官应当以虚线报告的方式向本公司汇报并促使其部门成员配合本公司财务总监的工作，比如向其提供必要的财务数据、运营信息和报告等；尤其是要根据中国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时限要求向其提供季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年度审计报告。（3）本公司应当有权向SELI公司委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致力于本公司和SELI公司之间的生产合作；并且只要Grandori持股比例不低于SELI公司股本的20%，经SELI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应当作为其董事长（任期至少为五年）和首席执行官（任期至少为两年）。

7、尽职调查

SELI公司现有股东应当促使公司：（1）保证本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会计师、法律顾问和其他代表能够充分接触SELI公司的办公室、财产、工厂、其他设施、账簿和记录、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会计师和法律顾问；（2）经本公司或任何其代表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的代表提供关于SELI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债务和财务状况的其他法律、税务、财务和运营数据和其他信息。上述事项不应影响股份购买协议项下应包含的卖方在此类交易中惯常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SELI公司和现有股东对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赔偿责任。

8、股份购买协议

各方将根据善意原则，并基于本条款书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协商订立股份购买协议。

股份购买协议应包括SELI公司和现有股东连带作出的符合同类交易标准实践的陈述与保证和赔偿条款（其应当具有各方能够接受的通行且合理的上限和限制）。

股份购买协议应当载明，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到首次交割之日，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SELI公司及现有股东必须防止SELI公司在日常业务运作范围之外运营或许可运营公司的业务，且不得进行或许可进行各方将议定并将于股份购买协议中载明的重大公司活动；其中，SELI公司应明确同意不向其公司的股东作出任何分配（包括股息、储金和其他实物分配）。

鉴于本公司盾构机的产能，并基于同样的条款和条件，SELI公司应当优先考虑使用本公司作为其设备的生产基地。

交易的交割应当满足同类交易的惯常条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事项：

（1）最终协议的签署和交付；

（2）本公司和SELI公司董事会的最终批准；

（3）收到交易需要的所有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同意；

（4）真实准确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的履行；

（5）本公司收到通行的法律意见书；

（6）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7）完成令本公司满意的对SELI公司的尽职调查；

（8）其他同类交易的惯常交割条件；

IMI或IMI关联方就本条款书项下的新增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并保证其基金的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

9、保密

每一方均应对与本条款书有关的任何信息、任何谈判及任何与交易相关的信息、最终协议的谈判与签署、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各方对SELI公司进行的收购进行保密。例外仅存在于（1）各方为本条款书项下相关事宜而将此等信息提供给其顾问，并且每一方均应确保其顾问同意根据本条款书之本条规定承担保密义务，（2）根据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交易所监管规定或者法律、司法、立法、监管或行政的程序、组织、机构或委员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10、成本与费用

每一方均应承担并支付其为本条款书的谈判、准备和实施而产生的成本、费用及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应向其各自的法律顾问、顾问、以及审计师支付的费用。

11、有效期

本条款书之约束性条款（见下文定义）在下列较早发生的事件发生之时不再有效：（1）股份购买协议的签署日；（2）2012年7月31日，但前提是，保密条款在本条款书终止后仍具有效力。各方仍然理解本条款书的终止将不会影响任何一方继续承担其在条款书终止前已产生的对其他任何一方的责任。

12、非约束性

除排他性、成本与费用、保密、适用法律与管辖权条款以及本非约束性条款（合称“约束性条款”）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之外，本条款书仅构成一项对各方意图初步的、非约束性的陈述，而并不包括完成交易所需达成合意的全部内容，且除约束性条款之外，本条款书不为任何一方创设任何法律责任。各方理解本条款书不构成任何一方签署最终协议的义务或承诺。

13、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本条款书受意大利法律管辖。任何由本条款书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均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根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进行仲裁并最终获得解决。紧急仲裁员条款于此不适用。仲裁地点在瑞士日内瓦。仲裁语言为英语，但是各方明确同意任何以意大利文书写的文件亦是可被接受的。

14、本条款书未约定违约条款

四、合作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SELI公司为国际知名的隧道工程施工企业及TBM供应商，拥有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如果合作成功，将有助本公司提高TBM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促进TBM产品的销售。

五、风险提示

1、本条款书仅作为各方开展有关股权转让及增资达成的理解和意向，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是否签署正式协议，还需本公司履行董事会决策、商务及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有关合作事项的决策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受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SELI公司2012及以后年度盈利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3.03万元，如果SELI公司2012年度经营状况不佳，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3、关于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本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2-03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发布公告：因需公告有关投资意向，已于2012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意大利S.E.L.I. Societa’ Esecuzione Lavori Idraulici S.P.A.（以下简称“SELI公司”）股东代表Remo Giuseppe Pietro Grandori及官正学签订了《条款书》，本公司拟以总投资额2,000万欧元取得SELI公司441,378股股份，占SELI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31.35%或32.36%，成为SELI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外投资意向公告》将于2012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依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2—013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0.5元，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0.45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2股；每10股转增2股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4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7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9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1）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2011年末总股本658,763,112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938,155.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股。以2011年末总股本658,763,112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131,752,622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3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4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7月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现金红利

（1）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三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除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5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635,010	19,327,002	115,962,012	14.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128,102	112,425,620	674,553,722	85.33%
股份合计	658,763,112	131,752,622	790,515,734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790,515,734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联系传真：0571-85778008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

5、邮政编码：310003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要约收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01号》《关于核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公告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自2012年6月21日起向鄂武商A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不含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流通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21.21元/股	25,362,448股	5.00%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的原因是为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影响力，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并看好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鄂武商A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含当日），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含当日），共计30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2年7月18日、19日、2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具体约定详见2012年6月20日刊登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特别提示公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四、操作流程

1、流通股股东应在要约收购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预受要约事宜（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2年7月18日、19日、2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投资者可以就未预受要约股份继续办理预受要约。），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2、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收购编码	申报类型	要约收购价格
鄂武商A	000501	990030	预受要约注	21.21元/股

注：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股东可以选择对预受要约的股份全部或者部分的撤回预受要约。

3、股东可以选择以其持有的流通股全部或者部分的预受要约，收购期满，收购人根据全部有效预受要约数量，确定同等收购比例进而确定对每一投资者有效预受要约股份的具体数量。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2012年6月21日公告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具体实施的提示公告》）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2年6月26日15:00，预受要约数量合计251,168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2年6月20日的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特别提示公告》及6月21日公告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具体实施的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要约收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2-17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7日在公司十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75,272,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091.47万股）的68.1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家巍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5,272,6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5,272,6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5,272,6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272,6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1年度利润不进行股东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所留存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扩大纸张储备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75,272,6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聘任该所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费用总额为145万元。该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375,272,6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272,6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大石、蔡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3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上午9:00。

3、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赵长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318,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7.4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杨玮莉律师、赵宇涵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1项至第3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情况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18,8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2、《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18,8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18,8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4、《关于公司与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65,761,617股。

表决结果：同意44,557,25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杨玮莉律师、赵宇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